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座20-25层 邮编：100004
20-25/F Landmark Building Tower 1, 8 Dongsanhuan Bei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 R. China
Tel: +8610 6590 6639 Fax: +8610 6510 7030

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24年11月



目 录

一、	本次债券之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3
三、	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5
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7
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签署书面意见情况	23
六、	发行人的诚信状况	23
七、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的资质	28
八、	本次及前次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40
九、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42
十、	《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十一、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43
十二、	核查事项不适用部分	49
十三、	结论意见	50
附件:	52

释 义

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定义的除外):

本所/天达共和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首创环保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集团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次拟开展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行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至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修订）》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修订）》
《债券发行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
《国务院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市监局	指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或附属通知书文件（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关于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担任公司本次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首创环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在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对本次债券发行严格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并充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相关文件，并就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访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公司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

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次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该等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如发生公司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之情形，公司应对此承担责任。

基于如上所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之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18日印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31088J)。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 发行人的主要信息如下:

项 目	主要信息
名 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31088J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39幢16层
法定代表人	刘永政
注册资本	734,059.0677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 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房地产项目开发, 销售商品房;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海水淡化处理; 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 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水资源管理;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水文服务;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光污染治理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市政设施管理; 环境卫生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绿化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 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得从事燃煤、燃油热力生产);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 物业管理; 投资咨询; 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节能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 住宿, 中餐、西餐, 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 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 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31日

项 目	主要信息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9]105号文件批准，由首创集团、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及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8月31日领取注册号为1100000008518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80,000万元，原股本总数80,000万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1999）第08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股本为80,000万元，其中首创集团占股本总额的99.82%，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以及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各占股本总额的0.045%。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和前述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首创集团	798,564,200	99.820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58,950	0.045
3.	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8,950	0.045
4.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358,950	0.045
5.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358,950	0.045
股份总数		800,000,000	100

(三) 发行人的变更情况

1、2000年4月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3月24日以证监发行字[2000]27号《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利用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向法人配售和上网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公司发行的30,000万股普通股包括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6,000万股，向战略投资者配售14,000万股，向一般法人投资者配售1,000万股，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9,000万股。2000年4月18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0)第0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到2000年4月18日，公司增加股本3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379,671,300元；根据上交所上证上字[2000]14号《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除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50%(即3,000万股，于2000年10月11日上市流通)、一般法人投资者配售的1,000万股(于2000年10月27日上市流通)及战略投资者配售的14,000万股股份外(该部分股票分别于2001年10月11日和2002年4月11日上市流通)，公司发行的股票于2000年4月27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该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首创集团	798,564,200	72.595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58,950	0.033
3.	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8,950	0.033
4.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358,950	0.033
5.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	358,950	0.033
6.	流通A股	300,000,000	27.273
股份总数		1,100,000,000	100

2、2005 年 6 月增资扩股

经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按 2004 年末总股本 110,000 万股为基数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增资方案；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110,000 万股增至 2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仍为 1 元，注册资本相应增至 220,000 万元；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5）第 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20,000 万元。

前述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首创集团	1,597,128,400	72.595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17,900	0.033
3.	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7,900	0.033
4.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¹	1,435,800	0.066
5.	流通 A 股	600,000,000	27.273
股份总数		2,200,000,000	100

3、2006 年 4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方案，以 2006 年 4 月 17 日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股份及首创集团支付的 1 份认购权证，权证存续期为 12 个月，行权价格为 4.55 元，行权日为权证存续期最后 5 个交易日；2006 年 4 月 4 日，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产权字 [2006] 36 号《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上交所以上证

¹ 2004 年 11 月 8 日，经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改发字 [2004] 45 号文批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设立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继承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2004 年 12 月 8 日，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至此，发行人的非流通股股东由原来的五家变为四家。

上字[2006]244号文《关于实施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不变，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4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64.5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8,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5.45%。

前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首创集团(有限售条件)	1,417,451,455	64.43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有限售条件)	637,136	0.03
3.	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售条件)	637,136	0.03
4.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	1,274,273	0.06
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780,000,000	35.45
股份总数		2,200,000,000	100

4、2007年4月19日解除限售条件

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股东持有的2,548,545股限售股份于2007年4月19日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首创集团发行的认购权证于2007年4月23日存续期满，流通股股东行权使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加58,159,846股。2009年4月20日，首创集团持有的1,359,291,609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至此，公司总股本220,000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5、2015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30号文核准，公司2015年于1月8日至1月19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307,602股，每股发行价9.77元，募集资金2,054,699,995.74元。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410,307,062.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的股本增加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

6、2016年5月转增股本

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16年5月17日，以公司总股本2,410,307,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61,546,059.3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即每股转增1股，以2016年5月23日为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820,614,124股。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607号验资报告验证。

7、2018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3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64,834,083股，每股发行价3.11元，募集资金2,689,633,998.13元。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5,685,448,207股。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268号验资报告验证。

8、2020年9月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10号文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的方式，以2020年9月18日上交所收市后公司股本5,685,448,207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售股票发行1,655,142,47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2.29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340,590,677股。

9、2021年6月名称变更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首创股份”变更为“首创环保”，修改经营范围并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2021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四) 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415.84	46.37	流通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23.59	2.25	流通 A 股
创金合信基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京鑫区域优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126.73	1.38	流通 A 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12	0.7	流通 A 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9.48	0.41	流通 A 股
王钧	2,227.69	0.3	流通 A 股
林庄喜	2,159.79	0.29	流通 A 股
钱晓春	2,118	0.29	流通 A 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874.04	0.26	流通 A 股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509.12	0.21	流通 A 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首创集团持有公司 340,415.84 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的 46.3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首创集团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的全资企业，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管理职责，因此首创环保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2、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首创集团成立于1994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3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永政，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一层。经营范围为：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发行人历年年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依法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及《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方案为：

（一）发行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名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发行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 (含 150 亿元), 拟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由发行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四) 债券品种: 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公司债券品种。具体发行时, 由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 (五)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20 年 (含 20 年) (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若发行固定期限债券, 则固定期限不超过 20 年 (含 20 年); 若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则无固定到期期限, 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到期兑付。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 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 (六) 票面金额及其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 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的付息方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 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 (十二) 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的兑付方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 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 (十三)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的偿付顺序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 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十四)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 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无评级。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其中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十七)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方案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统一注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公司债券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则的公司债券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等相关事宜。

(二) 发行人股东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统一注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公司债券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则的公司债券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等相关事宜。

该次股东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公司债券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为止。

(三)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 本次债券发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债券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核查上述股东会及董事会议案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批准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

证监会注册。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需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条核查：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互相制衡机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运作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07871号）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08075号）、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20399号），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28,746.95万元、315,377.44万元及160,615.54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34,913.31万元（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50亿元，经合理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

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35%、63.29%和 64.91%，资产负债率属于正常水平。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报表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4,541.35 万元、302,418.79 万元及 342,233.4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4,120.71 万元、227,396.58 万元及 -497,633.3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6,109.53 万元、-754,759.54 万元及 52,976.68 万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未存在违反《国务院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牵头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其中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前述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资信状况是否符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参与认购标准之核查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由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参与认购，未达到该等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1.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 250 亿元；
4.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5. 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涉及普通投资者参与认购事宜，因此无需适用上述资信状况标准。

(六) 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或被禁止发行之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述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债券发行指引第 1 号》第 4.2.2 条规定的情形。

(七) 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所述，本次公司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八) 发行人债券融资工具余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265 亿元，累计偿还境内债券 241.50 亿元、境外债券 3 亿美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利率	余额
1.	20 首创 01	2020-03-04	2025-03-06	5	10.00	3.39	10.00
2.	20 首创 02	2020-05-15	2025-05-19	5	10.00	3.35	10.00
3.	21 环保债	2021-08-26	2026-08-30	5	10.00	3.70	10.00
4.	22 环保 Y1	2022-07-29	2025-08-02	3+N	5.00	3.00	5.00
5.	22 环保 Y2	2022-07-29	2027-08-02	5+N	5.00	3.50	5.00
6.	22 环保 Y3	2022-10-20	2025-10-24	3+N	10.00	2.94	10.00
7.	22 环保 Y4	2022-10-20	2027-10-24	5+N	6.00	3.45	6.00
8.	22 环保 Y5	2022-11-24	2025-11-28	3+N	20.00	3.89	20.00
9.	23 环保 Y1	2023-02-22	2025-02-24	2+N	14.00	3.67	14.00
10.	23 环保 01	2023-11-20	2026-11-22	3	10.00	3.07	10.00
11.	23 环保 02	2023-11-20	2028-11-22	5	10.00	3.35	10.00
12.	23 环保 Y4	2023-11-21	2026-11-23	3+N	10.00	3.25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120.00	-	120.00
13.	22 首创生态 MTN001	2022-05-17	2025-05-19	3	8.00	2.99	8.00
14.	23 首创生态 MTN001	2023-05-18	2026-05-19	3	6.00	3.17	6.00
15.	23 首创生态 MTN002	2023-05-18	2026-05-19	3	6.00	3.17	6.00
16.	23 首创生态 MTN003	2023-12-11	2026-12-13	3	10.00	3.18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利率	余额
17.	24 首创生态 SCP003	2024-05-23	2025-02-18	0.74	5.00	1.95	5.00
18.	24 首创 MTN001	2024-10-17	2027-10-18	3+N	15.00	2.50	15.00
19.	24 首创生态 SCP004	2024-10-29	2025-07-17	0.71	10.00	2.08	10.00
20.	24 首创生态 MTN002	2024-11-04	2027-11-05	3+N	15.00	2.60	15.00
21.	24 首创生态 SCP005	2024-11-20	2025-08-18	0.74	10.00	2.00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85.00	-	85.00
合计					205.0		205.0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永续类债务融资工具债情况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类型	金额 (亿元)	期限 (年)	起息日	偿还情况
1.	首创环保	中期票据	10.00	5+N 年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已偿还
2.	首创环保	中期票据	10.00	5+N 年	2016 年 7 月 22 日	已偿还
3.	首创环保	中期票据	20.00	3+N 年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已偿还
4.	首创环保	公司债	10.00	3+N 年	2017 年 5 月 26 日	已偿还
5.	首创环保	中期票据	10.00	3+N 年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已偿还
6.	首创环保	中期票据	10.00	3+N 年	2021 年 11 月 9 日	已偿还
7.	首创环保	中期票据	10.00	3+N 年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已偿还
8.	首创环保	公司债	30.00	3+N 年	2019 年 11 月 8 日	已偿还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类型	金额 (亿元)	期限 (年)	起息日	偿还情况
9.	首创环保	公司债	20.00	3+N 年	2019 年 12 月 5 日	已偿还
10.	首创环保	公司债	10.00	3+N 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已偿还
11.	首创环保	公司债	10.00	2+N 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已偿还
12.	首创环保	公司债	5.00	3+N 年	2022 年 8 月 2 日	未到期
13.	首创环保	公司债	5.00	5+N 年	2022 年 8 月 2 日	未到期
14.	首创环保	公司债	10.00	3+N 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未到期
15.	首创环保	公司债	6.00	5+N 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未到期
16.	首创环保	公司债	20.00	3+N 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未到期
17.	首创环保	公司债	14.00	2+N 年	2023 年 2 月 24 日	未到期
18.	首创环保	公司债	10.00	3+N 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未到期
19.	首创环保	中期票据	15.00	3+N 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未到期
20.	首创环保	中期票据	15.00	3+N 年	2024 年 11 月 5 日	未到期

3.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亿元)	已发行金额 (亿元)	尚未发行金额 (亿元)
1.	首创环保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4-9-12	8.00	0.00	8.00
2.	首创环保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4-9-12	50.00	20.00	30.0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亿元)	已发行金额 (亿元)	尚未发行 金额 (亿元)
	合计	--	--	--	58.00	20.00	38.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发行且到期的债券均已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均已按时支付利息，未发生迟延支付本息的违约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签署书面意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刘永政、李伏京、张萌、邓文斌、秦怡、于学奎、聂森、李艺、王涌、刘俊勇、王巍均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均已签署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刘永政、李伏京、张萌、邓文斌、秦怡、于学奎、聂森、李艺、王涌、刘俊勇、王巍，发行人监事刘惠斌、王雪涛、赵昕，以及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游美华、王征戎、刘静、邢俊义、官念、郝春梅、郭雪飞均已就本次债券发行书面签署《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六、发行人的诚信状况

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对发行人诚信信息进行了网络核查，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一)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

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 关于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案例库 (<https://rmfyalk.court.gov.cn/dist/home.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形。

(三)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形。

(四)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五)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企业的情形。

(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形。



(七)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ndrc.gov.c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八)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九)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盐业协会 (<http://www.cnsalt.cn>)、信用中国 - 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 (<http://yan.bcpcn.com/website/index.jsp>)，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十)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cbirc.gov.c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形。

(十一)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十二)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ndrc.gov.c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形。

(十三)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十四)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ndrc.gov.cn>)、公安部 (<https://www.mps.gov.cn>)、自然资源部 (<http://www.mnr.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www.mohurd.gov.cn>)、商务部 (<http://www.mofcom.gov.cn>)、国家能源局 (<http://www.nea.gov.c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十五)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形。

(十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财政部 (<http://www.mof.gov.cn/index.htm>)，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十七)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十八)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形。

(十九)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www.mohurd.gov.c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形。

(二十)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amr.gov.cn>)，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认定为《债券发行指引第1号》之附件3《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且适用于发行人的失信情形。

七、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的资质

(一) 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经核查，根据《募集说明书》，为本次债券发行，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首创证券

首创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892P）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67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首创证券签字人员为吴峰云、贾寒、孙文珠、吕一飞、司升臣、薛晨阳、朱旻远、胡宇航，具备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首创证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首创集团，为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关联方。除此以外，发行人与首创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7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中金公司签字人员为刘展睿、王宏泰、范宁宁、霍柳蓉，均具备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发行人 6,883,037 股；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 348,600 股；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的账户持有发行人 51,300 股；中金公司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1,142,694 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

持有发行人 646,000 股；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323,400 股。除此以外，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信证券签字人员为王艳艳、康培勇、邱国庆、高铭泽，均具备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5,211,601 股。除此以外，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4、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国泰君安证券签字人员为刘志鹏、丁泱阳、刘子莱、王荣刚、方明亮、杨晓涛、郁伟君，均具备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近三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国泰君安证券融资融券部融券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 550,700 股；国泰君安证券权益客需部自营股东帐户持有发行人 1,339,200 股；国泰君安证券证券衍生品投资部自营账户（含策略投资部）持有发行人 72,700 股。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5、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38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华泰联合证券签字人员为吴震、张春、代卓君，均具备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华泰联合证券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持有发行人 319,716 股；金融创新部持有发行人 1,295,700 股；融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311,600 股；中央交易室持有发行人 453,500 股；与华泰联合证券同受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9,000 股。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6、联席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银河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银河证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6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银河证券签字人员为王宇、孟凡浩、肖桐、吴梦雅、宋宇佳，均具备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银河证券持有发行人 73,000 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银河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7、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56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签字人员为李振、陈果、汪岱翎，均具备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股票账户共持有发行人 1,232,534 股，资产管理部股票账户共持有发行人 448,400 股，其他股票账户共持有发行人 8,454,700 股。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8、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30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光大证券签字人员为李易、张驰、张晓帆，均具备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光大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 1,403,404 股。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发行人与光大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9、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 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12.31）》，致同会计师作为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列示在目录序号的第 88 位，具备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会计师为致同会计师李丹、郁奇可、刘一维，三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为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注册的会计师，具备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审计机构和签字会计师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0、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2023年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大华会计师作为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列示在目录序号的第19位，具备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会计师为大华会计师张瑞、胡晓辉，两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为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注册的会计师，具备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审计机构和签字会计师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1、 法律顾问：天达共和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原名称为“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2014年8月11日北京市司法局下发了《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决定》（京司发[2014]371号），批准本所中文名称变更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并于2014年8月20日正式核发了本所变更名称后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4年10月18日）》，天达共和作为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列示在目录序号的第153位，具备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

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律师邢飞、李秋实均为在北京市司法局依法注册的执业律师，均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执业许可证》，具备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法律顾问和签字律师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所聘请的主承销商、审

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具备从事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 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与中介机构询问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自报告期起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及中介机构整改情形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首创证券

根据首创证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以来，首创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及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首创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首创证券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其他立案调查、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首创证券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其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牵头主承销商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首创证券签字人员为吴峰云、贾寒、孙文珠、吕一飞、司升臣、薛晨阳、朱旻远、胡宇航，近三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以来，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及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中金公司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其他立案调查、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中金公司的日常业务

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其具备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中金公司签字人员为刘展睿、王宏泰、范宁宁、霍柳蓉，近三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以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及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中信证券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其他立案调查、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中信证券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其具备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信证券签字人员为王艳艳、康培勇、邱国庆、高铭泽，近三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4、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以来，国泰君安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及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国泰君安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国泰君安证券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其他立案调查、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国泰君安证券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其具备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国泰君安证券签字人员为刘志鹏、丁泱阳、

刘子茉、王荣刚、方明亮、杨晓涛、郁伟君，近三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5、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以来，华泰联合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及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华泰联合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华泰联合证券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其他立案调查、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华泰联合证券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其具备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资格。

6、联席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根据银河证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以来，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及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银河证券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其他立案调查、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银河证券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其具备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银河证券签字人员为王宇、孟凡浩、肖桐、吴梦雅、宋宇佳，近三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7、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及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

和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其他立案调查、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中信建投证券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其具备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签字人员为李振、陈果、汪岱翎，近三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8、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根据光大证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以来，光大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及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光大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光大证券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其他立案调查、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光大证券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其具备本次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光大证券签字人员为李易、张驰、张晓帆，近三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9、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根据致同会计师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以来，致同会计师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及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九）《致同会计师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同会计师并未因上述立案调查、行政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的作出对致同会计师的日常业务运营以

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致同会计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会计师为致同会计师李丹、郁奇可、刘一维，近三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0、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及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2021 年 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3 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胡进科、徐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对此，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大华会计师及腾邦国际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进科、徐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2021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张晓辉、熊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6 号），涉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对此，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大华会计师和张晓辉、熊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1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魏志华、张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6 号），涉及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识别关联方、未对函证程序保持控制等。对此，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大华会计师及魏志华、张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4)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薛祈

明、刘任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8号），涉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出具的承诺函未如实说明发行人业绩下滑影响发行条件等情况。对此，宁波证监局决定对大华会计师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薛祈明、刘任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 2021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措施《江西证监局关于对刘国辉、崔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1号），涉及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关联方资金来往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审慎核查公司贷款资金流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况。对此，江西证监局决定对刘国辉、崔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6) 2021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长春、胡绪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0号），涉及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恰当评价专家工作、未能识别公司收入确认不准确等。对此，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大华会计师和陈长春、胡绪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1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惠增强、孙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号），涉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的审计程序有瑕疵等。对此，海南证监局决定对大华会计师及惠增强、孙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8) 2021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弓新平、赵熙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0号），涉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对减值资产审计复核程序不到位等。对此，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大华会计师及弓新平、赵熙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诚信档案。

(9) 2021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韩军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65号），涉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度审计等项目，主要问题是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对此，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大华会计师和范荣、韩军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大华会计师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14日，大华会计师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及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十）《大华会计师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其中，2024年5月10日，因在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未能勤勉尽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向大华会计师出具了“〔202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暂停大华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2024年5月10日起-2024年11月9日止）。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监管部门相关处罚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审计工作；本次债券发行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华会计师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的期限已届满，并未因上述立案调查、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上述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作出对大华会计师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大华会计师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11、 法律顾问：天达共和

根据本所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达共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天达共和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律师邢飞、李秋实，近三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天达共和及其各自的签字人员均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基于前述中介机构出具的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的说明,已披露的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给予其他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本次及前次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一)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牵头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其中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存量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依据财务管理

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约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义务，确保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后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前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已用于约定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前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23 环保 Y4”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3 环保 Y4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3 环保 02”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3 环保 02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3 环保 01”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3 环保 01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债券发行指引第 1 号》第 3.5.1 条、第 3.5.2 条、第 3.5.3 条、第 3.5.6 条及第 5.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之《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单位，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得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其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第(一)部分第2、点所述，除该部分所述持股情况以外，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主要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事项、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事项、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简化程序等特别约定事项以及附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经明确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生效条件与决策程序、决策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债券上市规则》第4.3.1条的规定。



(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主要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以及附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及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并有利于保障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了《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说明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十、 《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为本次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包括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债券之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以及备查文件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

十一、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一) 本次债券的担保

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公司债券。

(二) 本次債券的信用評級

本次公司債券未進行信用評級。

中誠信國際於 2024 年 6 月 4 日出具《2024 年度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級報告》（CCXI-20241444M-01）為發行人提供了主體信用評級服務。發行人主體信用等級為 AAA，評級展望為穩定。根據前述信用評級報告，中誠信國際將在發行人主體信用等級有效期內進行定期跟蹤評級和不定期跟蹤評級。相關跟蹤評級結果等相關信息將按監管要求或約定進行披露。

根據中誠信國際持有的北京市市監局核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2067XR），中誠信國際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具有獨立的企业法人資格。中誠信國際現時持有中國證監會核發的《證券市場資信評級業務許可證》（編號：ZPJ012）。

(三) 發行人治理結構

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已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關於公司治的有關要求，通過建立、健全內控制度，不斷推進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提升公司治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充分保障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推動了公司的持續發展。發行人目前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控制度，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發行人治理符合《公司法》及《證券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發行人按照各項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了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營管理機構，不斷完善公司治結構，及時修訂和完善公司治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切實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維護了公司和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董事會下設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法治與合規建設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行使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檢查公司財務等職權，對公司財務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人員履行職責

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发行人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制订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管理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的各级职权。发行人还制订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对控股、参股公司的管理、投融资管理、财务管理及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合同管理、水质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生产及安全管理、信息披露、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管理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管理规则和程序，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业务经营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活动与其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的职能部门构架，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运营系统；发行人独立从事水务、固废、环保建设等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拥有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各水务及垃圾处理子公司在其所在地域内拥有特许经营权利或专有经营权利并具有独立的生产运营系统；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受其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其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和首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虽存在相互提供少量接受服务、采购材料、采购设备等情形，但双方均已就该等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应协议，保证有关交易按照公允价格执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和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人员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工作，并建立了劳动合同档案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办理职工的劳动合同和各项保险事宜。发行人对员工的录用条件、录用程序、审批程序、薪酬待遇、劳动合同管理等均已做具体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聘用员工，与聘用员工签署劳动用工合同，并独立为前述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发行人工资发放、福利费用的支出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

发行人现任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单位违规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人员方面独立。

3、资产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厂房、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主要资产或合法拥有使用土地、房产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与首创集团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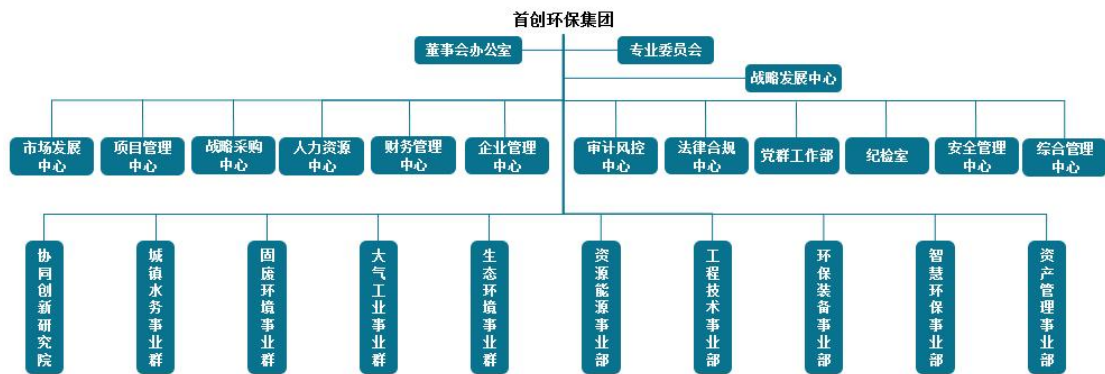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财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在权属方面独立于首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创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干预发行人资产管理以及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或有权使用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4、机构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设立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专业委员会、战略发展中心、市场发展中心、项目管理中心、战略采购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企业管理中心、审计风控中心、法律合规中心、党群工作部、纪检室、安全管理中心、综合管理中心、协同创新研究院、城镇水务事业群、固废环境事业群、大气工业事业群、生态环境事业群、资源能源事业部、工程技术事业部、环保装备事业部、智慧环保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等，具体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5、财务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财务管理中心作为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决策及报批程序，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

策，不存在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资产抵押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抵押资产融资余额为25,172.15万元。

2、资产质押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质押资产融资余额为3,280,658.50万元。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抵押、质押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除存在上述资产抵押、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形。

(六)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并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活动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及本所确认，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上述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二、核查事项不适用部分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情形，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不适用于《债券发行指引第1号》第5.2条第二款中关于发行人涉及相关情形时法律意见应包含的内容第（一）项。

(二) 发行人不属于特定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或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不适用于《债券发行指引第1号》第5.2条第二款中关于发行人涉及相关情形时法律意见应包含的内容第（二）项。

(三) 本次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不适用于《债券发行指引第1号》第5.2条第二款中关于本次债券涉及设置增信措施时应核查相关担保情况及法律意见应包含的内容第(三)项。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及各项法定实质性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 本次债券的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债券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并报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三)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无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四)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 (五) 《募集说明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方面不存在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七)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即可依法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汪冬

经办律师: _____

邢飞

李秋实

签字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100C

北京天达共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年 01月 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号4号楼18.20层
负 责 人	李大进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721.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74号
批准日期	1995-05-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合 伙 人	张嵩	封映辉	胡晓东	胡晓华
	赵舒杰	叶文	马立文	汪冬
	杜连军	申晓雨	张和伏	纪超一
	时晓睿	栗健	朱岳	延丽
	龚建华	李东明	邢冬梅	张璇
	汪娜	李绍波	冯超	郭莉梅
	王述前	陈燕	康健	管冰
	王秋	孙凌岳	张雷	张励
	翟耸君	乔焕然	官晓燕	任新华
	何维	王太力	张佳春	李大进
	杜国平	吴立新	韩翠晶	周琦
	薛仑	崔媛	关刚	杨磊
	陈丽莎	史锐	吴萃	徐斌
	姚毅	王宏	任思	蔡涛
	张弘	崔梅	张梅	汪磊
	孙柱	孙辉	汪涛	郭元
	张群	张斌	范群	经旭
	刘强	刘强	建瑞	王德
	陈强	陈强	陈强	李松
	陈强	陈强	陈强	钟鸣
	陈强	陈强	陈强	夏品
	陈强	陈强	陈强	彭建新
	陈强	陈强	陈强	陈强
	陈强	陈强	陈强	陈强
陈强	陈强	陈强	陈强	

执业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05447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01344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



持证人 邢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1199006052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u>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u>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u>2023年6月-2024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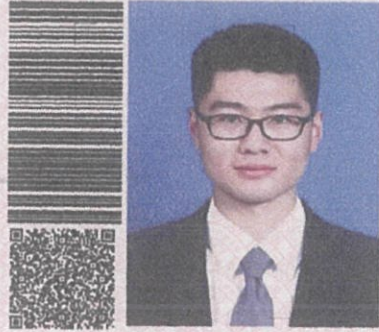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u>二〇二三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u>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u>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u>2024年6月-2025年5月</u>

执业机构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0431317**

法律职业资格 **A20153704811756**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李秋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48119930430031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4-00005623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4年5月17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4年5月17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4年5月17日).xlsx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完成最近一次重大事项备案时间	完成年度备案时间	备注
153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3日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7月2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7月28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首页

证监局介绍

辖区监管动态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辖区数据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译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主动公开目录 > 证监局主题分类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索引号	bm56000001/2024-00012844	分类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其他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名称	北京证监局辖区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和年度备案表 (截至 2024年10月14日)		
文号		主题词	

北京证监局辖区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和年度备案表 (截至 2024年10月14日)

北京证监局辖区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和年度备案表 (截至 2024年10月14日) .xlsx

北京证监局辖区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和年度备案表

截至2024年10月14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最近一次重大事项备案时间	完成年度备案时间	备注
40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7月2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7月28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5月31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附件：

(一) 首创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首创证券于2024年4月17日出具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以来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处罚的情况说明》及2024年11月14日出具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以来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处罚的情况说明》（以下合称“《首创证券说明函》”），自2021年以来，首创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21年6月对首创证券子公司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处以罚款1000元的税务行政处罚

2021年6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对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京都期货”）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朝三税简罚〔2021〕32980号），指出首创京都期货未按期申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的环境保护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对首创京都期货处以罚款1000元的税务行政处罚。

首创京都期货已纠正相关行为，并在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了罚款。

2. 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于2022年2月对首创证券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2月15日，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号），指出首创证券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存在聘用未取得证券投资顾问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担任投

资顾问助理，并按照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相关办法进行考核和管理的情况；同时，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存在营销人员将员工二维码交由他人协助开户的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决定对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针对相关问题，首创证券强化对投资顾问人员的精细化管理，将投资顾问助理转为理财经理并制定专门制度进行规范，同时进一步强化营销人员日常管理，积极完成了整改工作。

3.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2022年4月对首创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首创证券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4号），指出首创证券于2021年5月18日发生集中交易系统部分中断，影响交易时间合计约20分钟，按照《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46号）第十二条规定，该事件达到较大信息安全事件标准。事后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调查，发现首创证券信息技术部门有关人员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删除相关日志及数据库信息，且未进行备份，导致始终无法确定本次信息安全事件的真实原因，首创证券在第一次报告中未如实报告应急处置不当的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首创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首创证券应对信息安全相关问题进行全面自查，切实提高系统运维保障能力和故障原因排查能力，完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技术人员培训，确保其履职能力，杜绝类似问题再次

发生。

针对相关问题，首创证券制定整改方案，通过强化员工合规意识、提高系统运维保障能力和故障原因排查能力、完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工作机制、强化信息技术人员培训提升其履职能力、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等措施，完成整改工作。

4.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5月对首创证券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处以罚款50元的税务行政处罚

2022年5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正泽富”）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怀一税简罚〔2022〕4183号），指出首正泽富未按期申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首正泽富处以罚款50元的税务行政处罚。

首正泽富已纠正相关行为，并在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了罚款。

5.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2023年3月对首创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首创证券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3号），指出公司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发行公司债券“20东林G1”的主承销商，存在以下违规事项：一是债务逾期情况核查不充分。东方园林2020年12月18日公布发行公司债券“20东林G1”募集说明书时，存在部分债务违约情形，首创证券未对相关逾期情况进行充分核查。二是违规担保事项核查不充分。首创证券未能及时发现东方园林2019年3月发生的违规担保事项，底稿中未见留存东方园林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核查的有关记录。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首创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首创证券应充分吸取教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针对相关问题，首创证券积极开展专项自查整改工作，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核查，根据核查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完善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体系，重点加强对发行人潜在风险事件的核查力度和信息披露要求，切实防范项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

6.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对首创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首创证券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9 号），指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在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中存在资产管理产品运作不规范、风险评估不到位、识别产品实际投资者审慎不足等情况。二是研究报告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对第三方刊载或转发首创证券研究报告管理不到位，存在被媒体长期未经授权转载研究报告而未及时维权的情况。三是在发布的某研究报告中存在信息引用不严谨、底稿留存不全面、部分结论不够严谨的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首创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相关问题，首创证券积极整改，完善相关业务制度体系。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优化产品运作、风险评估、实际投资者识别等工作流程，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方面，首创证券完善跟踪监测及维权机制，强化证券研究报告制作、审核、发布全流程内部控制，加强信息来源、工作底稿留痕

管理，提升研报质量和合规水平。

2021年1月1日至《首创证券说明函》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首创证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二) 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出具的《确认函》，自2021年以来，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2021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IPO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2.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号），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1年12月24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

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5.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

行政监管措施。

9.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4.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立案情况

2024年10月1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14号），因涉嫌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于2024年9月25日对中金公司立案。2024年10月25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51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目前中金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中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2021年1月1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立案外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的情况。上述立案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 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于2024年11月14日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说明》，自2021年以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业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中信证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2.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2020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3.2021年11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中信证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

管理条例》给予中信证券行政处罚。中信证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4.2021年12月16日，黑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中信证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中信证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5.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6.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3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

度进行了完善。后续，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7.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9.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

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10.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1.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3年1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中信证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

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13.2023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号）。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中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

14.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5.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



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6.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7.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

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9.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20.2024年4月12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中信证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21.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2.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航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3.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4.2024年8月12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5.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国泰君安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于2024年11月14日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自2021年以来，国泰君安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未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证券、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证券、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君安证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君安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五) 华泰联合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于2024年11月27日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等有关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说明函》”），自2021年以来，华泰联合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华泰联合证券说明函》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自2021年1月1日至《华泰联合证券说明函》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1年8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督促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按照监管要求整改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事项，孩子王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然存在上述情形且金额较大。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强化执业能力培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提升项目执行质量。

2、2022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

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23年2月和2023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3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

7、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将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8、2024年1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



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正在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华泰联合证券说明函》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银河证券于2024年11月14日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说明》，自2021年以来，银河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被浙江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021年11月8日，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95号），发现营业部在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间存在从业人员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操作，长期充当资金及账户掮客从事场外配资、从中获取不法利益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严厉问责，对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积极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银河证券将进一步加大对分支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力度，加强警示教育，避免出现类似违规情况。

(2) 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年12月20日，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函[2021]31号），发现营业部存在对员工客户招揽活动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的情形。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严厉问责，对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积极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并向分支机构全体发送《关于严禁委托他人或第三方招揽客户的合规提示函》，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和从业人员的合规展业意识，避免出现类似违规情况。

(3)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年4月18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号）。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组织架构、人员配



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4)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2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2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2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5) 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定

2022年7月18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于2021年12月29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2022年5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8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2018年至2021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22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4条、第5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6）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号），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廉洁风险相关问题，银河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分析、总结廉洁风险点，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调整组织架构，规范岗位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保障业务、职能、岗位之间的有效隔离、审

核与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分散权力，强化第三方评价，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切实加强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管控，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对于第二个问题，银河证券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业务投诉的相关情况，按要求修改完善投诉自查报告后，报送北京证监局，并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持续补充完善自查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

(7) 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2023年7月19日，山东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认为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8月向山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8) 银河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纪律处分措施的决定

2023年9月25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公司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科技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9) 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3日，河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号），认为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股权情况，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和营业部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积极全面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于2023年12月向河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10)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月1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银河证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11) 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年2月4日，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159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1万元。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结合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采取多项措施进行整改，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

向北京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12) 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青岛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3月7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反映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 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管理和员工投资行为监控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业务管理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员工投资行为。

(14) 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4日，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2021至2023年间，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禁无证展业，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

执业行为。

(15) 银河证券王宇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6月7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王宇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银河证券作为23荆开G2债项目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管核查不到位，出现募集资金被挪用的情况。上述情况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的规定。王宇作为项目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银河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根据北京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现已完成相关整改。银河证券督促项目相关责任人员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合规意识。

(16) 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7月5日，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银河金汇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目前，银河金汇在管产品运作平稳。上述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事项对银河证券合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银河证券正常经营活动。银河金汇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坚决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银河证券及银河金汇将以此为契机，持续优化完善内控机制，不断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

(17) 银河证券收到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个别员工通过他人代领年终奖金逃避缴纳税款；薪酬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对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不到位等。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8) 银河证券韩志谦收到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证监会官网发布《关于对韩志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银河证券在个别项目中未勤勉尽责，个别项目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未披露银河证券认购债券情况等，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办法》）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韩志谦作为时任分管债券业务投行委副主任，对相关问题负有责任。

银河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项目管理，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银河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积极落实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银河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 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于2024年11月14日出具的《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说明》，自2021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

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号）

2021年11月19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经证监会令第177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证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7、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证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对此，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建投证券处以1388万元罚款。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证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证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证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



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6、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7、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3、《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

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 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 3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书面警示。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 36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

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26、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

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 光大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光大证券于2024年11月14日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说明》，自2021年以来，光大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程刚、周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号）。

程刚、周平在担任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等问题，被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2021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6号）

光大证券因信用业务风险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对境内外子公司风险管控不到位，信息技术系统保障不足，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

光大证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4、2022年1月19日，广东证监局对光大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号）》。

因光大证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2022年2月28日，上交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号）。（该事项与“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光大证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6、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

因光大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期完成至少1家子公司、1家特殊目的实体(SPV)的注销，以及11家子公司、3家SPV的层级调整，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7、2022年8月3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80号），同时对光大证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79号）。

光大证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三是光大证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8、2023年2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10、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光大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四平城投PPN001”“20四平城投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光大证券予以严重警告。

11、2023年7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卷、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2009年4月、2011年3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

13、2024年3月26日，宁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

代銷的私募基金產品的情形。公司營業部被寧夏證監局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

14、2024年4月10日，江蘇證監局對光大證券及周平、王世偉出具《江蘇證監局關於對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偉採取出具警示函監管措施的決定》（〔2024〕63號）。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對光大證券及周平、王世偉出具《關於對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當事人給予通報批評處分的決定》（深證會〔2024〕146號）

因光大證券在金通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項目履行持續督導職責過程中，未充分履行核實義務，利用其他證券服務機構專業意見未進行必要的審慎核實，導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續督導意見存在不實記載，江蘇證監局對光大證券及財務顧問主辦人員周平、王世偉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對光大證券、周平、王世偉給予通報批評的處分。

15、2024年5月17日，江蘇證監局對光大證券南京分公司出具《關於對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2024〕94號

2018年至2019年期間，光大證券南京公司下屬營業部在為部分客戶開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權限時，未能勤勉盡責，審慎履職，全面了解投資者情況，未有效核實客戶提供的資產證明文件和投資經驗等材料。江蘇證監局對光大證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6、2024年7月1日，深圳證監局對深圳新園路營業部及其負責人分別出具《關於對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園路證券營業部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2024〕145號、《關於對曹華採取監管談話措施的決定》〔2024〕146號

深圳新園路營業部因存在以下問題：一是櫃台人員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營業場所辦理業務，現場未懸掛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和營業執照；二是大部分人員在營業場所以外地點辦公；三是未及時向我局報告影響營業部經營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證監局對營業部採取責令改正的行政監管措施，對營業部負責人採取監管談話的行政監管措施。



17、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 致同会计师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行政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及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自 2021 年以来，致同会计师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

无。

二、行政监管措施

1. 2021 年 7 月 1 日，致同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21]9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李洋在立华牧业上市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连续签字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北京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洋出具“警示函”。

2.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致同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1]13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声森、王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声森、王烁出具“警示函”。

3.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2021]2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马雪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辽宁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马雪艳采取“监管谈话”。

4.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致同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1]1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旭宏、刘艳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浙江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及签字注册

会计师张旭宏、刘艳涛出具“警示函”。

5.2022年3月10日，致同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2]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上海专员办对致同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出具“警示函”。

6.2022年10月20日，致同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2022]110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浙江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出具“警示函”。

7.2023年9月12日，致同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8.2023年10月16日，致同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9.2023年12月21日，致同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10.2024年3月12日，致同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

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致同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十) 大华会计师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24年11月14日出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监管部门相关处罚的情况说明》，自2022年以来，大华会计师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大华会计师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一) 2022年5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号，涉及上市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基强、张洪富、莫建民、陈良。

(二) 2022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2号，涉及上市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东坤、罗述芳。

(三) 2022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8号，涉及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颜新才、赵添波。

(四) 2023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五)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号，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六) 2024年5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二、大华会计师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一) 2022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简报

1.2022年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3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商誉减值测试程序不到位、未识别公司确认依据不充分等。

2.2022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2021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3.2022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胡进科、申宏波、赵君、罗继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4号，涉及2018年至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2022年4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勇、林万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45号，涉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消除保留意见审计程序不充分等。

5.2022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晓辉、熊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9号，涉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回款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6.202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基、张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0号，涉及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购成都茶花相关审计判断错误。

7.2022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申宏波、万海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61号，涉及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的控制测试不到位等。

8.2022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英杰、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3号，涉及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情形。

9.2022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蔡月波、杜亚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22号，涉及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子公司异常销售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未获取收入确认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成本和采购相关内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0.2022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西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益平、管丁才、熊绍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1号，涉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主要问题是：2017年年报，未识别应收账款重大错报风险、部分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2018年年报，对重要客户的风险应对措施存在缺陷、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等。

11.2022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毛英莉、熊凤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8号，涉及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2.2022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金、樊小刚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 129 号，涉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重大股权交易审计不充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不到位等。

(二) 2023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简报

1.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春磊、林文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21 号，涉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银行回函相符率低，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2023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范荣、欧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17 号，涉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初步业务活动不规范、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3.2023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 31 号，涉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冷却期内担任审计项目组成员。

4.2023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清、胡红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49 号，涉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5.2023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邱俊洲、刘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 8 号，涉及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核查资金流水时，不够勤勉尽责，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未关注关键时点异常资金划转情况；存在工

作底稿记载不完整、索引编制不规范等。

6.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丛存、廖家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6号，涉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7.2023年10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025号，涉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底稿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中储股份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8.2023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琳、王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038号，涉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9.2023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6号，涉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存在错误、瑕疵等。

10.2023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陈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4号，涉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金融资产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11.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蒋孟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

号，涉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准确识别关联交易；审计证据相矛盾等。

12.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段奇、辛庆辉、李金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 号，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针对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对个别异常函证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底稿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等。

13.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2 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14.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7 号，涉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三）2024 年行政监管措施情况简报

1.2024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洪武、阿丽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 号，涉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根据具体业务特征和审计报告目标合理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2.2024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英杰、陈巍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12号，涉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3.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涉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等。

4.2024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学传、刘旭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号，涉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海南海药子公司向其他公司转出大额款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未获取到相关合同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5.2024年5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号，涉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不到位等。

6.2024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66号，涉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7.2024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教都吉雅、李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涉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存在错漏等。

8.2024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洪梅生、李顶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涉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退回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转固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9.2024年1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郝丽江、李东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涉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期后回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推广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2016年5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发来《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6135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做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2014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力飞、赵添波。

2.2024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13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做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报及非公开发行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2020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樊小刚、刘生刚。

3.2024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4012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做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至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2019至2021年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莫建民、王荣俊、杨劼、彭顺利。

四、大华会计师整改情况

大华会计师已按照要求对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对立案调查中的项目认真做好配合检查工作。

五、对本次发行债券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说明

2024年5月10日，大华会计师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金通灵”未勤勉尽责案被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暂停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自2024年5月10日起-2024年11月9日止，2024年11月10日恢复正常证券服务业务。

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债券审计工作。

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行政处罚情况、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和立案调查情况对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实质性障碍。